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 (主席)
蘆杰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20,038,8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及85條，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其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194,00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0,01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購回。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於3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09%。如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高陽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6%。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高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在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u>5,000,000</u>	3.60	3.49
總計	<u><u>5,000,000</u></u>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5.5400	4.8000
四月	5.0300	4.6000
五月	4.8800	4.5000
六月	5.3000	4.5500
七月	5.2500	4.9400
八月	5.2000	3.9500
九月	4.4600	4.0200
十月	4.3300	3.9000
十一月	4.1700	3.2500
十二月	3.6500	3.3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0100	3.5300
二月	4.0000	3.35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200	3.78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吳敏（「吳博士」）

吳博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之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其於識別美國會計重列及欺詐的學術研究成果廣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商業周刊、財富、CNN等多家媒體報道。吳博士過去曾與主要會計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操縱及欺詐領域。彼亦為投資資金提供有關會計準則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專業詮釋及分析服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大學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會計博士學位。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根據聘任書（其條款乃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所釐定），吳博士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袍金180,000港元；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重選連任。

文國權（「文先生」）

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在香港的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前稱Chan and Lo）執業。彼目前為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的合夥人。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根據聘任書（其條款乃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文先生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袍金180,000港元；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文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重選連任。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3. 重選吳敏博士為董事；
4. 重選文國權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之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